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樟綦

電話：04-3706-1519

電子信箱：e-p15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18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 (A09030000E_115001817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8178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勞動部「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」新制於115
年1月1日施行，相關新制內容已放置該部官網「建構友善
生養職場專區」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nodelist>) 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2月24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16939號書函
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2月10日總處培字第
115001154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
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  2026/03/12 16:30:2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